

松柏之聲

非賣品

聖雅各福群會 出版

地址：香港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 電話：(八五二)二八三一 三二一五

St. James' Settlement, 85 Stone Nullah Lane, Wanchai, Hong Kong. Tel: (852)2831 3215

國際聯網 Internet: <http://www.thevoice.org.hk> 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 thevoice@sjs.org.hk

★ 創刊於一九七六年一月，乃全球首份，最長壽兼全世界發行之長者華文讀物 ★



◆ 周永新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榮休教授

住宿問題與長者的選擇

政府為解決房屋短缺問題，除努力增加房屋的供應外，還想着怎樣利用現有公營房屋資源，例如鼓勵擁有居屋和租置公屋的業主，出售或租出自己的單位，這樣有意置業或租賃居所的市民，便可在市場上更多售價或租金沒有這麼昂貴的單位供選擇。

長者應否出售或租出自己的住所

本屆政府上任以來，還沒有補地價的居屋和租置公屋的業主，可出售自己的單位。而去年初開始，香港房屋協會也試行另一項增加房屋供應的計劃，就是容許住戶租出部份或全部自己居住的單位，而長者更可大樓換細樓。政府房屋政策的重點是善用資源，增加房屋供應的數量無可厚非，但長者在決定自己應否出售或租出自己的單位時，必須考慮以下幾點：

第一，猶如決定應否置業，出售自己擁有的單位，同樣是重大的決定，應先問自己：單位賣了，自己還有固定的居所住宿嗎？還是要與其他人同住？沒有自己擁有的單位，安心嗎？絕對不要貪心，以為賣了現在的單位，以後可以用較低的價錢買回，誰能預測樓價的升跌？

第二，出租自己的單位，首先要考慮自己是否願意與陌生人同住，特別是自己年紀大了，很多生活習慣不容易改變。如果一下子與陌生人同住，需要很大的適應。就是租客是自己的親人，正是「相見好同住難」，為了收多幾個錢租金而與親人鬧翻，這又何必呢？或許筆者多疑，但今天做包租公/婆的，一點都不簡單啊！

第三，俗話有話：遠親不如近鄰，在熟悉的社區和鄰居，一旦有什麼事情和需要，都知道到哪裡尋求幫助，如果轉換了新的居住環境和社區，就如到了一個陌生的地方，自己安心嗎？

總而言之，政府的房屋政策是

以增加房屋供應的單位數目為目標，長者應否順其道而行，決定的準則是：自己對現有居住狀況是否滿意，對周遭環境是否住得安樂，金錢得益是其次。

入住院舍與否是艱難的決定

長者除應否出售或租出自己的居所外，更難選擇的是，自己一旦需要他人照料，自己應仍然留在家中，或入住院舍。對長者來說，是否入住院舍，是他們人生中一項極其艱難的

決定。現在香港大約有 7 萬名長者在院舍住宿，包括政府資助的院舍和私人營辦的院舍，而各種院舍的設施和服務水平都有參差。如果有選擇的話，長者一般都情願入住資助院舍。至於應否入住院舍，筆者有以下 3 點供長者參考：

第一，根據調查顯示，8 成已入住院舍的長者表示，如果有選擇，都不想入住院舍。不過，以香港現實的情況來看，有 3 成長者獨居或與老伴同住，就是與家人同住的，一旦

長者需要他人照顧起居飲食，申請入住院舍可能是唯一的解決辦法。因此，與其抗拒，長者平日可多到院舍參觀，一旦要入住，也有心理準備。

第二，是否入住院舍，長者宜與家人商量，愈早愈好。除了自己是否需要他人照顧外，還要考慮日後如何應付院舍的收費，因為住院的時間，並非一年半載的事，可以是 3 年、5 年、10 年或更長。如果入住的是資助院舍，費用有數得計，私院卻很難預算。因此，除非長者有相當的儲蓄，與家人商量是必須的，否則日後有不同意見，傷害彼此的感情就不好了。

第三，長者可以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，特別是自己經常接觸的社會工作者，因為他們對安老服務有了解，知道怎樣的安排才適合長者的需要，長者又有什麼選擇。如果長者與家人的意見有不同，也可坦誠告訴社工，讓社工調解，社工或可提供其他選擇。

筆者以前在這裡說過，政府落實「家居安老」的政策，第一項要做的事，是加大力度發展長者社區支援服務，否則政策徒具虛名，到頭來是自欺欺人。

政府應考慮設立「長者村」

政府要加強長者社區支援服務，並不表示政府可以放慢興建院舍的步伐，因為隨着人口老化，需要入住院舍的長者必然增加。現在政府每年只能增加一、二千個院舍的資助宿位，實在無法追上需求，輪候的長者只會愈來愈多、時間也愈來愈長。筆者多年前曾建議，政府可參考外國常見的 retirement village (退休村)，覓地(可由發展商捐出)興建可供二、三萬名長者入住的「長者村」，這樣才可緩和長者入住院舍的需要。

人生有不少抉擇，長者如何處理自己的住宿需要，常是最困擾他們的決定。



◆ 巧竹